

关于对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18】第 77 号

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18 年 2 月 11 日和 3 月 5 日，你公司分别召开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预案》。3 月 29 日，你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回购股份，回购股份数量为 1,32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0.0883%，成交金额为 11,338,431.08 元（不含交易费用）。4 月 13 日，你公司披露《2017 年年度报告》。

你公司上述回购行为违反了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 年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 年修订）》第 1.3 条以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》第十八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，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，诚实守信，规范运作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18年5月22日